

## 減損

## Impairment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srfoundation.org)網站。

### 初步決議摘要

2014/02

#### **討論事項一：IFRS9 之強制生效日**

##### **初步決議：**

1. IFRS9 之強制生效日不取決於新保險合約準則之時程。惟對保險合約準則作定案時，將考量額外放寬之過渡規定，俾使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無須在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前先適用 IFRS9。
2. 企業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以後之年度期間適用 IFRS9。

2014/01

#### **討論事項一：調節**

##### **初步決議：**

1. 應揭露備抵損失餘額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
2. 應揭露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

#### **討論事項二：擔保品**

##### **初步決議：**

1. 應揭露如何將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納入所有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中之質性資訊。
2. 在揭露有關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對備抵預期信用損失（或負債準備）餘額之影響程度之量化資訊時，無須提供擔保品公允價值之資訊。

#### **討論事項三：其他揭露**

##### **初步決議：**

##### **1. 揭露目的**

藉由增加對揭露目的之說明，強調所提供之資訊應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

- (1) 企業在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式下如何管理信用風險；
- (2) 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方法、假設及資訊；
- (3) 企業之信用風險概況（金融工具之固有信用風險），包括重大信用集中；及
- (4)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當期變動及變動理由。

## 2. 質性揭露

- (1) 對於有效利率（或近似之利率）之採用，不再要求「選擇折現率」之揭露；
- (2) 應揭露修改金融工具之政策，包括企業如何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不再「顯著增加與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比較」；及
- (3) 應揭露如何將總體經濟資訊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中。

## 3. 量化揭露

### (1) 修改之揭露：

- ① 僅要求揭露先前作修改且備抵損失餘額之衡量於當期自存續期間改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草案第 38 段(a)）；
- ② 草案第 38 段(b)之規定係指應揭露先前依第 38 段(a)揭露之金融資產後續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而導致備抵損失餘額之衡量回復至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惡化率（即百分比）。

### (2) 沖銷政策之揭露：

草案第 37 段所規定應揭露已沖銷但仍在法律執行活動中之資產之名目金額（即未結清之合約金額）僅適用於當期沖銷之金融資產；對於先前已沖銷但仍在法律執行活動中之金融資產，應提供敘述性資訊。

### (3) 信用風險之細分揭露：

- ① 修改草案第 44 段之規定，允許若不償付資訊係評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唯一可得之債務人特定資訊，使用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
- ② 刪除草案第 44 段中之規定，即企業應將其金融工具至少細分為三個信用風險等級以瞭解信用風險之暴險。最終準則將規定信用風險之細分應與內部如何管理信用風險一致，且各期應適用一致之方式。

2013/12

## 討論事項一：放款承諾與財務保證合約

### 初步決議：

1. 放款承諾與財務保證合約（循環信用額度除外）所應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企業承諾提供信用貸款之合約期間。
2. 企業於估計已動用金額與未動用餘額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應採用相同之折現率，若無法決定有效利率，則應依草案所提議之方式決定折現率。
3. 若企業無法單獨辨認未動用餘額之預期信用損失，則企業應將未動用餘額預期信用損失之負債準備與已動用金額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併同表達。

## 討論事項二：過渡規定

**初步決議：**

3. 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所提議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4. 企業得適用草案第C2段(a)所提議之低信用風險例外規定<sup>1</sup>，以辨認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
5. 闡明企業可藉由考量無須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最佳可得資訊求取原始認列時信用風險之近似值。最佳可得資訊係指：
  - (1) 合理可得且不需要企業竭盡所能去搜尋；並
  - (2) 與決定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或求取其近似值攸關之資訊。

若企業無法決定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或求取其近似值，其應於每一報導日以信用品質為基礎衡量備抵損失直至該金融工具除列。

2013/11

**討論事項一：放款承諾與財務保證合約**

**背景說明：**

IASB 討論在估計循環信用額度（revolving credit facilities）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是否應考量合約中取消未動用承諾之能力，或是否該能力未必使企業之信用損失暴險僅限於合約規定之通知期間。

**初步決議：**

就循環信用額度而言：

1. 預期信用損失（包括未動用額度之預期信用損失）應就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期間以及未來動用係無法避免之期間估計之。
2. 對於未動用額度之預期信用損失，應採用與用以對已動用額度之預期信用損失折現相同之有效利率或近似值折現。
3. 若企業無法單獨辨認未動用額度之預期信用損失，則應將未動用額度預期信用損失之負債準備與已動用額度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併同表達。

**討論事項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初步決議：**

1.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提供有關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豁免規定。
2. 預期信用損失應反映管理階層對信用損失之預期。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量之「最佳可得資訊」時，應納入有關信用風險之可觀察市場資訊。

---

<sup>1</sup> 草案第C2段(a)之規定為，若企業於準則之初次適用日決定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將需要過度成本或努力，則於每一報導日應僅以信用風險是否為低（第6及B16段）為基礎決定備抵損失或負債準備直至該金融工具除列。（詳見ED *Financial Instruments: Expected Credit Losses* 第C2段(a)）。

### **討論事項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

#### **初步決議：**

IFRS9 之強制生效日將不早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013/10

### **討論事項一：評估何時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 **初步決議：**

4. 原始認列後，企業應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可透過對特定組合（依產品類型及/或區域）建立原始最大信用風險（創始信用風險），後續則對組合內金融工具之報導日信用風險與創始信用風險作比較，以簡化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此方法對原始認列時具類似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之組合而言或許可行。
6. 只要對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評估能達成所提議模式之目的，則得以此評估代替對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
7. 在評估何時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應僅考量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而不考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或違約之信用損失，LGD）之變動。
8. 允許以將於未來 12 個月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作為評估基礎，除非情況顯示須對存續期間作評估。IASB 將提供 12 個月並非適當之評估基礎而須對存續期間作評估之例子。
9. 當金融工具不再符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條件時，按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備抵損失應重新建立。

### **討論事項二：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30 天之可反駁前提假設**

#### **初步決議：**

1. 當合約約定之支付已逾期超過 30 天時，即表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此係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
2. 可反駁前提假設之目的係將該時點作為辨認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最晚時點。
3. 可反駁前提假設係用於辨認在違約或減損客觀證據出現前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

### **討論事項三：低信用風險之簡化措施**

#### **初步決議：**

1. 若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則企業可假設該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2. 修正草案中對低信用風險之描述，以適當反映下列特性：

- (a) 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
  - (b) 借款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義務之能力很強。
  - (c) 貸款債權人預期，就長期而言經濟或企業情況之不利變化可能，但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義務之能力。
3. 低信用風險之概念並不表示其為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明確啟動事項。而是當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不再為低時，企業應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以決定是否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4. 金融工具無須由外部評等，但低信用風險須相當於全球信用評等中「投資等級」之定義。

#### **討論事項四：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初步決議：**

1. 預期信用損失應按有效利率（或近似之利率）折現。
2.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應納入合理可得之最佳可得資訊（包括於報導日有關過去事項及現時狀況之資訊，以及對於未來事項及經濟情況之合理且可佐證之預測）。對於超出合理且可佐證預測之期間，企業應考量如何藉由考量報導日有關現時情況以及對未來事項與經濟情況預測之資訊以最佳反映其預期。
3. 法規規定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可作為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基礎，惟該衡量可能須作調整以符合所提議模式之目的。
4.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一部分。因此，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既非企業預期在未來 12 個月內將發生違約之金融工具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亦非預期未來 12 個月將發生之現金短缺。

#### **討論事項五：合約之修改**

##### **初步決議：**

1. 合約修改之規定適用於合約現金流量之所有修改及重新協商，而不問修改之理由。
2. 合約修改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中。
3. 修改後之金融資產應與其他金融資產作相同之「對稱」處理（亦即修改後之資產可轉回第一階段，衡量 12 個月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4.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不會僅因合約現金流量已修改即自動改善。

2013/09

#### **討論事項一：外界對一般模式之回應**

##### **初步決議：**

闡明減損模式之目的係認列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所有金融工具於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不論是以個別或組合為基礎），並闡明應考量所有合理且

可佐證之資訊，包括無須過度成本與投入即可得之預測性資訊。

## **討論事項二：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第一階段）之衡量**

### **初步決議：**

確認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係屬第一階段之衡量。

## **討論事項三：違約之定義**

### **初步決議：**

1. 定義應一致適用，且應與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一致，並強調於適當時（例如包含限制條款之金融工具）應將違約之質性因素納入考量。
2. 於準則中納入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該假設為金融資產最晚逾期達 90 天即視為發生違約。

## **討論事項四：FASB 第 239 號備忘錄「預期信用損失之闡述」**

### **初步決議：**

1. 企業對於無法作出合理且可佐證之預測之未來期間，應回復至歷史損失經驗之平均值。
2. 企業應考量相關金融資產存續期間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企業於決定相關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存續期間時，應考量預期之提前償還，但不考慮預期之展期、續約或修約，除非企業合理預期其將與債務人進行債務整理。
3.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數應反映損失之風險，即使該風險非常低。惟企業在債務人未付款之風險大於零但損失金額將為零之情況下，無須認列金融資產之損失。
4. 企業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除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外，亦得採用損失率法、違約機率法，或使用損失因子之提列矩陣。

2012/12

## **討論事項一：延伸議題—過渡**

### **初步決議：**

更新一項過渡規定之用語，以確保該規定與更新後之存續期間損失認列條件一致。亦即，若企業於轉換時並未採用金融資產之原始信用品質，其應僅以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日之信用品質是否低於投資等級為基礎，評估該金融資產。IASB 指出此修改並不影響所提議過渡規定之實質。

## **討論事項二：再次徵詢意見、徵詢意見期間，及允許發布草案**

### **初步決議：**

對減損計畫發布草案，該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為 120 天。

2012/11

**初步決議：**

1. 將規定簡化為僅包含一條件，即若信用品質自原始認列後已重大惡化(考量資產之期間及原始信用品質)，企業於三桶減損模式中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重大惡化之例為現有之金融資產因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增加而有不同定價。
2. 為降低對信用品質較高之資產執行信用風險惡化評估之複雜程度及成本，當信用品質較高之資產惡化至低於「投資等級」時，方認列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3. 提供如何評估存續期間預期損失認列條件之指引，包括應考量之資訊類型。IASB 先前已初步決議企業應使用可得且無須過度成本及投入之最佳資訊。為補充此決議，IASB 亦作成下列初步決議：
  - (1) 企業於適用該規定時所考量之債務人特定資訊可能包括未償付資訊。此模式應納入一項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若某項資產逾期 30 天則應已符合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之認列條件，若此前提假設被反駁，則應作相關揭露。
  - (2) 企業可使用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評估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之認列條件，除非有資訊顯示若使用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將不會導致相同結果(諸如若損失曲線異常)。
4. 對於採用簡化模式之企業：
  - (1) 提列矩陣 (provision matrix) 可作為風險概況揭露之基礎。
  - (2) 僅對逾期超過 30 天之資產方須作修改之揭露；
5. 繼續進行三桶模式。

2012/07

**討論事項一：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或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非透過淨利按公允價值作會計處理且非按保險作會計處理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均應適用所提議之預期損失減損模式。
2. 所提議之預期損失減損模式應適用於產生展延信用之現時法定義務之工具。當估計預期損失時，企業應考量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3. 當估計預期存續期間之損失時，應估計放款承諾存續期間之使用行為。
4. 由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或財務保證合約所產生之預期損失應單獨認為負債。

**IASB 之單獨決議：**

1. 用以折現由放款承諾或財務保證合約所產生之預期損失之折現率應反映：

- (1) 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即無風險利率）；及
  - (2) 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但僅限於藉由調整折現率而非藉由調整被折現之現金短缺而被納入考量之風險）。
2. 在減損計畫中，不應改變對於由放款承諾或財務保證合約所產生之收入之會計處理。

## **討論事項二：所提議預期損失模式之相關揭露規定（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企業應揭露：

1. 於下列活動中所採用之輸入值、假設及技術：
  - (1) 估計預期損失；及
  - (2) 評估是否已符合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之認列條件。
2. 有關擔保品品質之資訊。
3. 與已認列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有關之量化資訊。IASB 於其單獨會議中決議將此揭露限縮於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4. 下列項目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依減損備抵餘額係按 12 個月之預期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損失衡量予以細分：
  - (1) 總帳面金額；及
  - (2) 減損備抵餘額。
5. 減損備抵餘額變動之敘述性討論。
6. 減損備抵餘額係按 12 個月預期損失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衡量之金融資產兩者之總帳面金額按信用品質細分（包括企業如何決定信用品質種類之描述）。就 IASB 而言，僅於主管機關（例如巴塞爾協議 III）未規定與信用風險組合有關之其他更詳細之揭露時，始須作此等揭露。FASB 指示其幕僚研擬如何將此揭露整合於現有之信用品質資訊揭露（包括與信用品質指標有關之揭露）。
7. 與所購入之信用減損資產有關之金額。
8. 以個別基礎評估且其減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以及與此等金融資產相關之備抵餘額。

## **討論事項三：利息收入之表達**

### **初步決議：**

1. 所購入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應擴大適用至所有於原始認列時已發生信用減損而依減損會計處理之金融資產。
2. 對於依一般惡化減損模式處理之其他金融資產，若該資產於報導日已發生信用減損，企業應列報按減除減損備抵餘額後之帳面金額所計算之利息收入。此評估應於每一報導日執行並適用於下一個報導期間。
3. 若具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 59 段(a)至(e)所列條件之客觀證據，應考量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

#### **討論事項四：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重分類之資產**

##### **初步決議：**

1.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分類當日對所提議減損模式之適用，應與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相同。

#### **討論事項五：揭露**

##### **初步決議：**

1. 與所選擇折現率有關之質性資訊；
2. 與須以存續期間預期損失為減損備抵餘額且於存續期間中之任何時點已修改之金融資產有關之資訊；
3. 若已發生延滯，依減損模式所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相關備抵餘額；
4. 逾期 90 天而仍按 12 個月預期損失衡量減損備抵餘額之之金融資產餘額；
5. 利息收入之金額及其計算過程(即總額、淨額、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

#### **討論事項六：過渡規定**

##### **初步決議：**

1. 企業於初次適用新減損模式時，對於現有之金融資產應採用原始認列時之信用品質，除非取得此項信用品質資訊需要過度成本與投入。
2. 若於初次適用日並未採用原始認列時之信用品質(依前述之放寬規定)，過渡規定應要求此等金融資產之評估僅以移轉理由中之第二項標準(即合約現金流量無法收現之可能性為至少有合理可能)為基礎。
3. 若不使用後見之明而仍可取得資訊，應允許(但不應要求)重編比較期間。
4. 若不使用後見之明而仍可取得資訊，應允許(但不應要求)對以前期間作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之揭露。
5. 應要求對當期作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之揭露。

2012/05

#### **討論事項一：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2. 企業針對應收租賃款，可選擇完全採用提議之「三桶」減損模式或選擇採用簡化之方法<sup>2</sup>。當選擇採用簡化之方法時，該等應收租賃款於原始認列時及其整個存續期間內，均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作為減損備抵

<sup>2</sup> 有關簡化之方法，請見 2012 年 2 月份之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 餘額之衡量目標。此外，衡量應收租賃款時所使用之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作為於評估應收租賃款之減損備抵餘額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及有效利率。
3. 與前項所述相同之方法將適用於出租人在現行 IAS 17「Lease（租賃）」及 Topic 840 之指引下所認列之應收租賃款。

## 討論事項二：折現率

### 初步決議：

1. 確認 2011 年 1 月發布之聯合補充文件「金融工具：減損 (Financial Instruments: Impairments)」<sup>3</sup>中之提議，即允許當企業對預期損失折現時，得使用介於（亦包含）無風險利率與 IAS 39 之有效利率間之現時折現率，以減輕企業操作上之負擔。
2. 折現率之選擇係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其應於資產存續期間一致適用於該資產備抵減損餘額之會計處理。
3. 前述 IASB 之單獨決議亦與決定用以折現應收租賃款預期損失之折現率攸關。

## 討論事項三：修改後金融資產

### 初步決議：

2. 修改後金融資產之移轉應以一般「三桶」減損模式內之其他（未修改）資產之相同方式考量。換言之，修改後之創始金融資產及所購入無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依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移轉理由而在各桶間移轉。此外，修改後之所購入具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於其存續期間一直放在第一桶以外之分類。
3. 當企業評估將修改後之資產轉入第一桶或自第一桶轉出時，其應：
  - (1) 於判斷信用品質是否發生「超過不重大」之惡化時，評估現時信用品質（與原始認列時之信用品質比較）。
  - (2) 於評估部分或全部合約現金流量可能無法收回之可能性是否至少為合理可能時，考量修改後工具之現金流量。
4. 準則應明定修改之損益應認列為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加減項。

2012/04

## 討論事項一：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數

### 初步決議：

1.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數應反映下列項目：
  - (1) 攸關於作成前瞻性估計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2) 可能結果之範圍及該等結果之可能性及合理性（亦即並非僅為「最有可能之結果」之估計）；及

<sup>3</sup> 該文件係補充 IASB 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減損 (Financial Instruments: Amortised Costs and Impairment)」草案。

- (3) 貨幣時間價值。
2. 企業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應考量合理可得且無須過度成本與投入之資訊。

### 討論事項二：第一桶衡量法 (Bucket 1 measurement approach)

#### 初步決議：

4. 第一桶衡量法之定義為「預期將於未來 12 個月內有損失事件之金融資產之預期損失」。
5. 預期損失係指金融資產於存續期間之預期現金短缺（即全部損失內容）與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之損失事件有關者，亦即所衡量之損失並非僅為未來 12 個月之現金短缺。
6. 對於存續期間損失之估計，不應要求對很久以後之未來期間作詳細估計，預測估計損失之必要詳細程度應隨預測期間之增加而減少。
7. 估計預期損失可採用各種方法，包括不將明確之「損失事件於 12 個月內發生之機率」作為輸入值之方法。

### 討論事項三：應收帳款

#### 初步決議：

預期損失模式應適用於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實務上可採用提列矩陣 (provision matrix) 之權宜作法。

2012/02

### 討論事項一：不同桶間分類變動之方向

#### 初步決議：

1. 所購入具損失明確預期之金融資產：若購入之金融資產具有損失之明確預期，則均應分類為第一桶以外之類別，即使其於購買後之信用品質有所改善。因此，此種資產之減損備抵餘額自原始認列起即應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為基礎。
2. 創始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購入之金融資產<sup>4</sup>：若此等金融資產原始自第一桶轉出之理由不復存在，則後續應移轉至第一桶（於該等金融資產先前信用品質惡化而移轉至第二桶或第三桶後）。

### 討論事項二：應收帳款

#### 初步決議：

1. 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  
IASB 及 FASB 尚未決定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應適用已發生損失減損法或預期損失減損法，但在採用預期損失減損法之前提下：

<sup>4</sup> 此部分討論之範圍包括下列範圍以外之金融資產：(a) 所購入具損失明確預期之金融資產；(b) 於原始認列時即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作為減損衡量之應收帳款；及(c) 重整債券。

(1) IASB<sup>5</sup>決議，對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依「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草案之規定判斷）之應收帳款若採用預期損失減損法，應適用簡化形式之「三桶」模式：

- a. 應收帳款應於依 IFRS 9「Financial Instruments（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按交易價格（如收入草案所定義，亦即在大多數情況下為發票金額）衡量；及
- b. 該等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包含於第二桶及第三桶中，故應於原始認列時及資產之整個存續期間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

(2) FASB 決議，若採用預期損失減損模式，對所有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之信用減損衡量目標應為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

2. 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

(1) 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應適用預期損失減損模式。

(2) 企業得採用政策上之選擇，亦即對於按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處理之應收帳款，得選擇完全採用「三桶」減損模式，或選擇對該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之模式。當選擇適用簡化之模式時，該等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以及於其整個存續期間內，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作為減損備抵餘額之衡量目標。

2012/01

IASB 與 FASB 討論「三類」(three-category) 減損模式應如何應用於所購入於取得時具信用損失明確預期之金融資產。

#### **討論事項一：減損模式之應用**

##### **初步決議：**

1. 與所有其他創始及購入之金融資產之方法不同，所購入於取得時具信用損失明確預期之金融資產，於取得當時將不包含於第一桶中，亦即所購入於取得時具信用損失明確預期之金融資產原始將包含於第二桶或第三桶中。
2. 對於此等購入之金融資產，於取得時將不認列減損損失，購買折價會自購買價格增加至期望現金流量。期望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不利變動將逐期以預期存續期間之損失變動為基礎認列為減損損失。

#### **討論事項二：取得後預期之有利變動**

##### **初步決議：**

對於所購入具信用損失明確預期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預期收現之有利變動將作為減損費用之調整而立即認列於損益中。即使此種變動超過購入金融資產之企業於先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或信用損失備抵餘額，亦應作此

---

<sup>5</sup> 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金融工具原始衡量之規定不同，此議題並未與 FASB 一起討論。

處理。

**討論事項三：所購入於取得時具信用損失明確預期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之表達。**

**初步決議：**

所購入具信用損失明確預期之金融資產將按交易價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而不列報隱含於購買價格之預期合約現金短缺餘額。惟須揭露隱含於購買價格之預期合約現金流量短缺。

2011/12

**討論事項一：原始認列—第一桶**

**初步決議：**

第一桶之目標及衡量應為掌握金融資產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之損失。所衡量之損失不僅有未來 12 個月內之現金短缺，亦包括未來 12 個月預期有損失事項之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企業應使用所有合理且具證據力之資訊（包括反映因預期變動而更新之估計之前瞻性資料）以決定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之損失。

**討論事項二：存續期間損失之認列**

**初步決議：**

1. 當原始認列後之信用品質發生高於不重大之惡化且至少合理可能存有合約現金流量無法回收之違約可能性時，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係屬適當（即金融資產將自第一桶移出）。
2. 對於是否認列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之評估應反映無法收取所有現金流量之可能性，而不將「違約損失率」納入此評估中。
3. 納入何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損失為適當之模式指標（包括於本次會議中提出者）。

**討論事項三：普遍性議題—資產分組**

**初步決議：**

1. 應將下列原則用於彙總金融資產群組以評估自第一桶轉出是否適當：
  - (1) 資產以「共同風險特性」之基礎分組。
  - (2) 若子群組具有顯示認列存續期間損失係屬適當之共同風險特性，則企業可能不會將金融資產按更高之彙總層級分組。
  - (3) 若金融資產因企業未具有類似資產之群組而無法納入群組中，或金融資產係個別重大，則企業應個別評估該資產。
  - (4) 若金融資產與企業所持有之其他資產具有共同風險特性，則企業得個別評估該資產或於具有共同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群組中評估該資產。

#### **討論事項四：普遍性議題—第二桶及第三桶**

##### **初步決議：**

兩桶間之差異係以評估之單位為基礎。第二桶將包含以群組基礎評估之金融資產，而第三桶將包含以個別基礎評估之金融資產。

#### **討論事項五：信用惡化模式於公開發行債務工具（例如，債務證券）及放款之應用**

##### **初步決議：**

1. 針對信用惡化模式於債務證券之應用，不設定將導致認列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之明確假設（例如，當證券之公允價值低於某特定期間攤銷後成本基礎之特定百分比時）。
2. 針對信用惡化模式於商業及消費者貸款之應用，不設定將導致以明確界線為基礎認列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之明確假設（例如，達到特定之拖欠狀態）。

2011/10

##### **初步決議：**

1. 繼續發展「整體目的為反映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惡化」之模式。在此方法下，減損損失原始將以第一類（桶）（放款於創始時歸屬於此類）之目的為基礎<sup>6</sup>。
2. 要求幕僚人員訂定一項可支持第一類金融資產信用備抵減損之衡量特性之原則。此外，幕僚人員尚須訂定何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損失為適當之原則及指標。
3. 健全之揭露為支持原則基礎之減損模式及確保企業間可比性之關鍵。此外，幕僚人員應考量該模式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尤其是債務證券）及不同類型之企業（尤其是非金融機構）之應用。

2011/09

##### **初步決議：**

1. 將金融資產依其於報導日之信用品質水準歸類至各桶。
2. 金融資產於不同類（桶）間之移轉應以原則為基礎，而非設定一明確之界線。此原則應反映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用風險增加致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且企業因增加之信用風險而開始更積極管理該金融資產之時點。

2011/07

#### **討論事項：金融資產減損之預期損失法**

##### **初步決議：**

1. IASB與FASB討論將金融資產分為三類（或「三桶」）之方法以及金融資

---

<sup>6</sup> 詳見 2011/06 初步決議摘要。

- 產於三類間移轉之方式。IASB與FASB認為信用風險管理係一評估所有可得資訊之整體過程，故贊成建立一種以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為基礎之方式。
2. IASB與FASB討論金融資產於三桶間之分類及移轉應以「絕對」或「相對」之信用風險模式為基礎。IASB與FASB決議發展相對信用風險之模式。此法之整體目的在於反映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惡化或改善，從而能最大限度地使用信用風險管理之實務。在此法下，所有原始產生及購入之金融資產開始先分類於第一類（桶），當信用損失之預期惡化且影響現金流量收現性之不確定性時，再移至第二類（桶）及第三類（桶）。
  3. 第一類（桶）之備抵減損損失餘額之計算應易於操作。此外，計算第一類（桶）中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發生之損失時應以「年度」而非「年化」之損失率為基礎（亦即以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發生之損失為基礎，而非計算存續期間之損失再除以剩餘年數），同樣之邏輯亦適用於使用24個月之期間者。

2011/06

#### **討論事項：金融資產減損之預期損失法**

**背景說明：**IASB與FASB針對金融資產之減損，討論「三桶」(three-bucket)之預期損失法；「三桶」法之指導原則係反映放款信用品質惡化之一般型態。所有應遵循減損會計之金融資產均應設置備抵科目。透過決定備抵餘額之「三桶」法，可掌握信用品質惡化之不同階段。一般而言，「三桶」法包括：

1. 第一類（桶）：就組合而言，未符合第二類（桶）或第三類（桶）條件之資產應作整體之減損評估。此類資產包括因總體經濟事件（該等事件並非針對某一放款群組或特定放款）而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發生變動之放款。
2. 第二類（桶）：受與未來可能發生之違約有直接關聯之事件發生所影響之資產（雖然尚未辨認出有違約危險之特定資產）。
3. 第三類（桶）：此類資產已具有能明確辨認個別資產預期將發生或已發生信用損失之資訊。

#### **初步決議：**

1. 繼續發展「三桶」法。此外，IASB與FASB贊成以信用風險之惡化為基礎，採取較廣義之方式區分各類（桶）之資產。
2. 第二類（桶）及第三類（桶）之備抵餘額應為剩餘期間之預期損失估計數。

2011/05

#### **背景說明：**

IASB與FASB討論減損計畫並考量所收到對補充文件「金融工具：減損」所之回饋意見。IASB與FASB討論下列四種方法：

1. 方法1—完成IASB於趨同討論前建立之方法：即對於好帳 (good book)，將採用時間比例法；對於壞帳 (bad book)，則立即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全部金額。
2. 方法2—完成FASB於趨同討論前建立之方法：即認列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期間發生之損失。
3. 方法3—考量所收到之回饋意見並完成補充文件中之減損模式。
4. 方法4—考量IASB與FASB所收到對原始草案及補充文件之回饋意見，並建立先前各種減損模式提案之變化方案。

**初步決議：**

繼續進行方法 4。

2011/04

**討論事項一：利息收入之認列及攤銷後成本之定義**

**初步決議：**

決定利息收入時，應將有效利率適用於未減除信用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餘額。

**討論事項二：是否對損失之估計予以折現**

**背景說明：**

IASB與FASB於2011年3月份之會議中對預期損失之衡量作成初步決議。IASB與FASB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損失之估計數是否應予以折現，並特別討論應將預期損失衡量為未折現之本金不足金額或為折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所有不足金額。IASB與FASB亦討論預期損失之折現應透過利息收入（分別列示或以淨額表達）或透過減損損失展開。

**初步決議：**

3. 預期損失之衡量應反映折現之效果。正式準則之指引中將闡明可使用各種不同方法衡量此金額，且科目單位無須為個別放款。
4. 應將折現之展開納入減損損失之單行項目中。
5. 基於前述初步決議，IASB與FASB無須考量將「不計息 (non-accrual)」原則<sup>7</sup>納入減損會計模式中。

2011/03

**初步決議：**

1. 預期損失之估計應以估計期望值為目的。正式之準則將說明期望值係辨認各種可能結果（或可能結果之代表性樣本）、估計每一結果之可能性並計算機率加權平均數。正式之準則將承認其他適當之方法亦可達成估計

<sup>7</sup> 若對所有放款（包括所購入之信用減損放款）均認列合約利息，將需要何時停止估列利息之指引（即不計息之指引）。由於IASB與FASB已決議將現金流量之全部差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以折現後之基礎衡量預期損失，故不須繼續考量「不計息原則」。關於「不計息原則」之相關說明，詳見2011年3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

期望值之目的。例如使用損失率法或使用違約機率、違約損失及違約暴險等資料計算期望值。於執行計算時，企業不得忽略已知之觀察值及機率。

2. 當以個別資產評估之層級評估減損時，企業購入之金融資產若無發生損失之明確預期（亦即在取得時認列於「好帳」之放款），即使其取得係作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企業應以與對原始產生之放款相同之方式處理該金融資產之減損。該等資產之利息收入將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認列。此決議將使原始產生之放款與購入之「好」金融資產（即於取得時在個別資產層級並無發生損失之明確預期者）有關減損之會計處理及利息收入之認列一致。IASB與FASB將於重新審議現正對外徵求意見之補充性文件時，決定該等放款之適當減損會計模式。
3. 企業購入之金融資產若具有發生損失之明確預期（亦即在取得時認列於「壞帳」之放款），其利息收入之認列應以企業於取得日所估計之預期可收回現金流量為基礎（即購買價格與預期可收回現金流量間之差額）。由於已限制此等信用惡化資產之利息收入認列，故於取得日將不再認列單獨之減損費用。
4. IASB與FASB指出前述決議仍須視待決議題之未來討論結果而定。相關待決議題包括：(1)決定如何將購入之投資組合分為「好帳」或「壞帳」以及相關會計處理。(2)是否應提供「不計息」(nonaccrual)之指引以及若應提供相關指引，該指引應如何運用。

2011/02

#### **背景說明：**

1. IASB 與 FASB 討論「沖銷」之定義。
2. IASB 討論與企業之沖銷政策、壓力測試、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年份資訊有關之揭露。該等揭露最初於 2009 年 11 月之草案「Financial Instruments: Amortised Cost and Impairment (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減損)」(以下簡稱原始草案)中提出。

#### **討論事項一：沖銷之定義（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1. 將「沖銷」定義為「因無法收現所導致對一項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之直接減少」。
2. 準則將指出「若企業對一項金融資產無可回收之合理預期，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無法收現。因此，企業應於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無可回收之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或該金融資產之部分）」。

#### **討論事項二：沖銷政策**

##### **初步決議：**

1. 企業應揭露其沖銷政策，包括關於所沖銷資產之強制執行活動（enforcement activity）是否仍繼續進行之討論及所沖銷（但企業仍繼續尋求收現）資產之名目金額。
2. 在備抵帳戶變動調節表中，先前已沖銷資產之回收應作為一單獨單行項目。

### 討論事項三：壓力測試

#### 初步決議：

最終準則不規定企業揭露壓力測試之相關資訊。

### 討論事項四：資產之信用品質

#### 初步決議：

1.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規定對逾期 90 天但未納入壞帳(bad book)中之未履約資產之當期變動作調節<sup>8</sup>。
2. 由於建議之揭露不再需要「未履約」(non-performing)之用語，故移除原始草案中「未履約」之定義。

### 討論事項五：年份資訊

#### 初步決議：

最終準則不規定企業揭露金融資產原始產生之年度及到期年度(年份資訊)。

2010/12

### 討論事項一：信用減損損失之認列方法。

####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延續 2010 年 11 月份之會議中對於下列三種信用減損損失認列方法之討論<sup>9</sup>：

1. 立即認列預期於某一期間發生之損失，該期間短於放款之預期存續期間（例如，未來一段能可靠估計信用損失之期間）；
2. 對於好帳（good book），採用時間比例法（time-proportionate approach）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壞帳（bad book），認列全部之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3. 與前一方法相同，惟此法具有加速認列好帳預期損失之機制，以納入「前期（front loaded）」預期損失認列型態。

<sup>8</sup> 由於壞帳（bad book）之條件未包括逾期 90 天之明確界線，故此類資產未必包括於壞帳中。因此，為提高可比性，幕僚人員建議對逾期 90 天但未納入壞帳（bad book）中之金融資產，增加與草案第 21 段(a)及第 B27 段類似之揭露。例如，在逾期 90 天但未納入壞帳（bad book）中之金融資產名目金額變動之調節中至少應包括：(a)因放款於當期成為逾期超過 90 天所導致之增加（即信用品質之惡化）；(b)因取得原已超過逾期 90 日之放款所導致之增加；(c)因回收逾期 90 天（但未包括於壞帳）之資產所導致之減少；(d)再協商及(e)沖銷。

<sup>9</sup> 詳見 2011 年 1 月份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在此次會議中，IASB 與 FASB 討論第二種方法之另一變化作法，亦即規定企業須計算好帳 12 個月之預期損失估計數，將該 12 個月之預期損失估計數與「好帳」中按時間比例所計算之備抵餘額孰高者，認列為好帳之備抵金額。此即意謂 12 個月之預期損失估計數將建立「好帳」之備抵餘額下限，而壞帳信用減損損失之認列金額並不改變。在此方法下，認列壞帳之減損須涵蓋全部之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 初步決議：

1. IASB 與 FASB 暫時表態支持第二種方法之變化作法，惟其指示幕僚人員建立一項用以決定預期損失估計期間之原則，以確定好帳之下限，而非採用一道有明確界線之門檻（例如 12 個月）。
2. IASB 與 FASB 要求幕僚人員進行額外之公聽活動以評估該方法之可操作性，並進一步考量該方法中之好帳備抵餘額下限究應為 12 個月之預期損失估計數，或應為以預期將在可預見之未來發生之信用損失為基礎之損失估計數。
3. 根據自前述公聽活動所得到之回饋意見，IASB 與 FASB 將下限之計算，自 12 個月之預期損失估計數，改為以預期將於某一期間（損失金額能可靠估計且不短於 12 個月之期間）發生之信用損失金額為基礎之損失估計數。IASB 與 FASB 同意發布補充文件以尋求相關成員對此方法之意見，該文件預計將於 2011 年 1 月發布<sup>10</sup>。

#### 討論事項二：減損模式之範圍及減損損失之計算。

##### 初步決議：

1. 短期應收帳款應自草案（即將於 1 月份發布之金融工具信用減損損失會計處理之提案文件）之適用範圍中排除。
2. 草案之範圍將聚焦於金融資產之開放式組合，惟該草案將針對該方法於其他工具（包括封閉式組合及單一工具）之應用徵詢外界意見。
3. 對於「好帳」中按時間比例認列之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修正後估計金額，將以直線法（可適用於預期損失之折現或未折現衡量）或年金法分攤至相關期間。草案將針對是否應規定採用某一特定方法徵詢外界意見。當計算預期損失之折現值時，企業可使用介於無風險利率及有效利率（依 IAS39 決定者）間之折現率。
4. 放款應列為「好帳」或「壞帳」，應依企業之內部信用風險管理基準決定。此基準可藉由下列客觀指標加以補充：若某一資產之收現不確定性高於來自邊際利息（interest margin）之獲利能力，該資產應列入壞帳。
5. 草案將針對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放款承諾是否應納入最終之減損規定範圍徵詢外界意見。

<sup>10</sup> IASB 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宣布將於 1 月份發布信用損失會計處理之提案，請參閱：  
<http://www.ifrs.org/News/Announcements+and+Speeches/accounting+for+credit+losses.htm>。

6. 草案應敘明該提案對財務保證合約之影響並提供背景說明，其中包括IASB重新審議保險合約計畫之相關內容。
7. IASB基於對開放式組合所建立之模式而決定下列表達及揭露規定：
  - (1) 於綜合損益表中，利息收入之表達應以依IAS39決定之有效利率為基礎，且減損費用將為一項單獨之單行項目。
  - (2) 草案將納入釋例以對彙總揭露之層級提供額外指引，此彙總層級在IFRS 7「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金融工具：揭露)」所訂定之原則下應能被認定為適當。
  - (3) 所建議之揭露可藉由交互索引至其他報表（該其他報表可與財務報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公開由財務報表使用者取得）之方式納入。
  - (4) 對於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企業應揭露：
    - (a) 「好帳」及「壞帳」備抵帳戶之個別調節。
    - (b) 若預期於下一期間發生之損失高於好帳之目標備抵帳戶餘額（即按時間比例計算之備抵帳戶餘額），其額外之負債準備金額。
    - (c) 列於壞帳中之放款名目金額之調節。
  - (5) 對於好帳，應以表格之形式揭露過去五年之下列資訊：
    - (a) 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
    - (b) 流通在外名目金額之餘額。
    - (c) 目標之備抵帳戶餘額。
    - (d) 為達下限所額外認列之負債準備（若適用時）。
  - (6) 若特定組合或地理區域對利益及損失有重大影響，企業應揭露該利益及損失之量化及質性分析。
  - (7) 對於信用風險管理及「好帳」與「壞帳」間之區別，應揭露下列項目：
    - (a) 放款於「好帳」及「壞帳」中如何管理之質性分析。
    - (b) 用以決定是否將放款由「好帳」轉為「壞帳」之基準。
    - (c) 若企業使用內部信用評等系統，有關該系統之資訊。
    - (d) 如何將內部信用評等等級對應至「好帳」及「壞帳」。
  - (8) 企業應揭露分屬不同信用風險評等等級之名目金額及有關預期損失之資訊（包括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及預期於下一期間發生之信用損失），揭露之等級數量應足以使不同信用等級之預期損失能作有意義之區別（惟不超過企業內部所使用之等級數量）。企業至少應對「好帳」及「壞帳」加以區別。
  - (9) 對於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及預期於下一期間發生之信用損失，應揭露下列項目：
    - (a) 輸入值之基礎及用於決定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
    - (b) 估計數變動之說明及變動之理由。

- (c) 估計技術改變之說明及改變之理由。
- (10) 若企業執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ing)，則於揭露預期損失與實際結果之比較時，應提供對實際結果與先前預期損失估計數進行比較之量化分析。在某些情況下，亦應提供質性說明。若企業並未執行回溯測試，則應揭露預期損失與實際結果之質性分析。
- (11) 對於自「好帳」轉入「壞帳」之表達，反映放款轉入壞帳之信用損失之負債準備應自好帳轉入壞帳。
- (12) 無須揭露關於假設之敏感度。

2010/11

### **背景說明：**

IASB於本次會議繼續重新審議取代IAS39「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專案之第二階段。本次會議主要著重於討論估計信用減損損失之考量期間 (outlook period)<sup>11</sup>、進行該等估計時應考量之資訊、認列損失之時點及可能作為草案 (即將發布之有關金融工具減損之草案) 基礎之減損模式之範圍與特性。本次會議之目的係指示幕僚人員如何建立進一步之減損模式。

### **討論事項一：估計信用損失之考量期間及進行該等估計時應考量之資訊。**

#### **初步決議：**

1. 企業應以所有可得之資訊為基礎 (包括歷史資料、現時經濟情況及對未來經濟情況有根據之預測) 決定預期信用損失。企業不應假設未來情況將與現時情況相同。
2. 企業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應以金融資產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 (lifetime expected loss) 為基礎。

### **討論事項二：信用減損損失之認列。**

#### **初步決議：**

IASB與FASB對於信用減損損失之認列時點，共討論七種方法，最後將七種方法刪減至下列三種 (未來會議中將針對此三種方法作更詳細之探討)：

1. 方法2—立即認列預期於某一顯現期間 (emergence period) 發生之損失，該期間短於放款之預期存續期間 (例如，可預見之未來)。
2. 方法4—採用時間比例法 (time-proportionate approach) 並結合好帳 (good book) 及「壞帳 (bad book)」，以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3. 方法5—與方法4相同，惟於此法下，預期損失之分攤係採用名目子組合 (notional subportfolios) 以納入「前期 (front loaded)」預期損失認列型態。

### **討論事項三：減損模式之範圍。**

<sup>11</sup> 詳見 2010 年 8 月份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初步決議：**

1. 討論草案可能之目的及範圍，並決定該草案應聚焦於開放式組合（open portfolio）。此外，IASB建議草案應納入其對先前草案「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減損（*Financial Instruments: Amortised Cost and Impairment*）」其他議題之相關想法。
2. 短期應收帳款應自草案之適用範圍中排除，並於其收入衡量（亦為應收帳款之原始衡量）在收入認列之計畫中被決定時，再作考量。作成此決議後，IASB後續將考量下列減損方法中，何者適用於短期應收帳款：
  - (1) IASB目前以草案之觀點對於開放式組合所發展之減損模式。
  - (2) 於2009年11月發布之「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減損」草案中所建議之減損模式。
  - (3) IAS39之已發生損失模式。
  - (4) IASB後續可能發展之任何其他模式，包括與FASB共同發展之方法。

2010/9

**討論事項一：原始預期損失估計之處理。**

**背景說明：**

原始預期損失估計之處理有兩種方法：

方法1：存續期間之全部預期損失於首期認列。

方法2：將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分攤至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

**初步決議：**

採用方法2：將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分攤至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

**討論事項二：分攤預期損失至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之處理。**

**背景說明：**

於「分攤預期損失至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之初步決議下，有兩種分攤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之方法：

方法1：整體有效利率(integrated effective interest rate)。

方法2：非整體有效利率(non-integrated effective interest rate)（即將信用損失自整體有效利率中分離(decoupled)）。

**初步決議：**

允許使用分離有效利率（即預期損失估計與有效利率於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內分別計算及處理）。IASB同意分離有效利率相較於草案原本提議之整體有效利率，使減損之預期損失法更易操作。